

**立法會主席就
何俊仁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對《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所提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引言

根據本會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制定的《議事規則》，我須裁決議員就《地下鐵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

2. 提交條例草案的運輸局局長（“局長”）獲邀就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提供意見。他認為何俊仁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某些修正案是不合乎規程的。
3. 有關的修正案詳情、局長的意見以及我的裁決現開列如下。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4. **何議員**建議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A 條，旨在規定授予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的專營權不包括在任何新車站及鐵路沿綫任何延長部分的上蓋或附屬範圍發展住宅或商業計劃或其他計劃，而該權利應只可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
5.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內並無任何部分授權政府授予地鐵公司任何權利在任何新車站及鐵路沿綫任何延長部分的上蓋或附屬範圍，發展住宅或商業計劃。建議新訂的第 8A 條擬禁止政府批出該權利，而這是條例草案所沒有授權政府如此做的，故此是與條例草案的範圍並不相關。局長又稱，規定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權利，以發展新車站或鐵路沿綫延長部分附屬範圍的土地（不管有關土地是由政府、地鐵公司或私人團體所擁有），將為香港的土地政策帶來新元素，而這是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的。

我的意見

6. 雖然條例草案並無具體條文指出政府授予地鐵公司物業發展權，但是我認同何俊仁議員的論據，即該權利的授予是政府把經營鐵

路的專營權授予地鐵公司的不可分割部分。條例草案的第 4(2)條規定：

“由政府與地鐵公司協定就專營權具有效力的條款及條件，即列於政府與地鐵公司之間所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協議指在其條款中宣布其為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的營運協議.....”

根據第 2 條，“營運協議”一詞的定義是指“第 4(2)條指明為不時具有效力的協議”。在提交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向本會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說明營運協議“會提供專營權的所有詳細條款”。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有一份“營運協議主要條文摘要”，其中有一個部分是指明有關土地的，該部分說明：

“這部分載列政府就下列事項與地鐵公司訂定批約的條文：

- (a) 鐵路營運（和議定的支綫發展計劃）所需的土地；
- (b) 地鐵公司進行與鐵路發展有關的物業發展所需的土地；.....”

7. 此外，我又留意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有相當部分是集中於研究有關對營運協議主要條文摘要內所載列的條款。經審議後政府當局亦對該等條文的內容作出實質的修改。不過，在一份於 1999 年 11 月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名為“物業發展權”的文件內，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認為強迫政府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頒授物業發展權，並不能確保政府循此方式取得的售價，將會較從地鐵公司方面所能得到的更高。

裁決

8. 顯而易見，政府將經營鐵路的專營權授予地鐵公司，其意圖及目的亦是把物業發展權批予該公司。該發展權是專營權不可或缺的部分。第 4(2)條提述了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訂立的營運協議，而營運協議涵蓋了批地作物業發展用途的條文，以及政府當局願意用上大量時間及精力來向議員解釋有關事宜，這一切的事實都理所當然地歸納出，局長指稱有關條例草案並不涉及授予地鐵公司物業發展權，是不正確的。

9. 因此，我裁定建議新訂的第 8A 條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亦是屬於條例草案範圍以內，故可提交本會考慮。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10. **鄭議員**建議修正第 9 條，以及增補新訂的附表 5A - 服務要求。原來的第 9 條規定“地鐵公司在……任何時間，均須按照本條例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鄭家富議員的意圖是明確的；他想藉新訂的附表 5A 對地鐵公司設下的服務表現的水平。因此，舉例而言，附表訂出列車服務供應須達 99.5%的水平；機場快綫及乘客行程準時性須達 99%的水平等。

11. **局長**聲稱建議新訂的附表 7 是沒有意義，因為附表 5A 並沒有為“服務基準”一詞下定義，亦沒有解釋如何計算那些百分比數字。局長又認為有關的修正案在法律上是無法執行的。

我的意見

12. 我認為《議事規則》第 57(4)(d)條，即說明“不可動議（全委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的條文，並不圍制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根據《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frivolous”一字的定義是具有很少或沒有價值或重要性，以及不嚴肅或無意識，而“meaningless”一字則是沒有意義；沒有目的。由於建議的修正案目的明確，所以不可能是無意義的。

13. 至於有關的修正案是否可取，以及一旦獲得通過，是否可予以施行，則應由有關的議員提出有關理據，並由本會考慮。

裁決

14. 我裁定鄭家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並無違反第 57(4)(d)條的規定，故可提交本會考慮。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0 年 2 月 21 日